行政令

成立 LGBT 紀念委員會

- **鑒於,2016**年6月12日,49人在佛羅里達州奧蘭多發生的專門針對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及跨性別者(LGBT)群體的恐怖襲擊中喪生,導致許多無辜的生命在無情的槍支暴力中逝去;
 - 鑒於, 紐約州繼續對該悲劇事件中的受害者和在無情的槍支暴力中逝去的無辜生命進行哀悼;
- **鑒於**,必須將對這些及其他受害者的緬懷視為我們持續努力的一部份來推動一個充滿愛心和容忍的社會,讓每個人皆能在沒有偏見的環境中與他們選擇的愛人一同自由地生活;
 - 鑒於, 紐約州與 LGBT 群體和所有槍支暴力與恐怖主義的受害人同心協力;
- **鑒於**,紐約州是 LGBT 公民公平、公正和平等權利的全國運動的驕傲誕生地,並會繼續在為所有人追求個人權利和自由的過程中擔當領袖;
- **鑒於,**依據紐約州法律,基於個人信仰或性取向而故意傷害他人的行為被列為仇恨犯罪並會 受到更嚴厲的刑事處罰;
- **鑒於,**除頒佈仇恨犯罪立法之外,紐約州一直為紐約州的 LGBT 群體推動和捍衛基本的權利和保護,包括頒佈婚姻平等法案以容許同性配偶結婚、採納旨在確認所有變性人皆可受到本州人權法保護的法規、禁止飽受詬病的轉化療法、加強醫療和保險法規來保護紐約州的變性人,及投入程序資源和財政資源來終結 HIV/AIDS 疫病。
- 因此現在,本人即紐約州州長 ANDREW M. CUOMO,憑藉紐約州憲法與法律賦予本人之權力,特此頒佈下列命令:
 - 1. 藉此成立 **LGBT 紀念委員會(下稱「該委員會」)**。該 委員會應就在紐約市 Greenwich 村西區附近選址、設計和建造一座紀念設施以緬懷 2016 年 6 月 12 日恐怖襲擊受害人,並作為反對無知、仇恨、偏見和槍支暴力的國際標誌的相關事宜 向州長提供建議。
 - 2. 州長須委任十名具表决權之委員會成員,其中應包括 在 LGBT 群體方面具有廣泛觀點、利益和具體知識的個人。該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皆應依據州 長旨意開展工作。
 - 3. 在委員會中,已獲任命成員總數的大多數即構成 工作組的法定人數。委員會提出的所有建議均應獲得州長委任成員總數中大多數的批准。
 - 4. 本州的各機關、部門、辦公室、局、署或公權機構應為該委員會提供

其履行該命令之目標而合理所需的資訊、協助與合作,包括使用州設施場所。各州機關和當 局機構應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員,支援該委員會開展工作(須視需要獲得該等機構董事會之批 准)。

- 5. 該委員會可利用私營機構的人力資源、專業知識和資助, 前提是遵從所有與該等援助相關之法律及法規。個人和機構不得因提供上述援助而索取經濟 報酬,而且在可能會造成實際利益衝突,或導致該等衝突發生的情況下,不得提供上述援助。
- 6. 該委員會應即刻開始其工作。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當日或之前,或 州長可能指定的其他類似時間,該委員會應完成此處所述的其職責與任務,向州長提供其建 議,而屆時該委員會應終止其工作,並解除下述的所有責任與職責。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於 Albany 市經由我本人 簽名蓋州印。

州長

州長秘書